

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冀政发〔2018〕1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8月23日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新时代美丽河北的根本要求。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现全省空气质量根本好转和“保底线、退后十”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大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把握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城乡联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督察监管执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精准治理，依法治理，铁腕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形成倒逼机制。科学设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领域任务目标，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专项督察，严格执法检查，保障目标落实。建立目标倒逼和绩效考核机制，倒推任务措施，倒排工程工期，倒查突出问题，倒逼责任落实，凝聚各方力量，增强治污信心。

2. 坚持底线思维，聚焦突出问题。聚焦问题抓要害、找准病根开药方，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紧盯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集中优势兵力，开展专项整治，打赢攻坚战役。结合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查找发现突出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效果清单，实现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立有机结合。

3. 坚持源头防治，着力治本攻坚。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把调整结构、转型升级作为治本之策。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压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长大于消、长优于消。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大幅减少煤炭消

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促进用能结构日趋合理。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大力推动铁路运输，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强力优化产业布局，破解煤电围城、钢铁围城、重化围城难题，有效解决城市重点污染源问题。

4. 坚持联防联控，突出秋冬时段。针对秋冬季传输通道城市重污染天气易发多发的特点，强化与京津及周边省份之间、省内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联防联控，强化区域错峰生产和应急运输响应联动，有效控制污染物传输。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实现“缩时削峰”，着力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

5. 坚持统筹推进，紧盯薄弱环节。既立足城市主城区，又注重所辖县（市、区），尽快扭转县（市、区）空气质量普遍劣于城市主城区的状况，实现城乡空气质量同步改善。既突出PM_{2.5}浓度又注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对6项污染物因子中持续反弹和尚未达标的污染物，分析源头症结，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主要污染物持续下降和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6. 坚持全民共治，汇聚治污合力。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领、目标引导和统筹推进；强化企业减排责任，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强化公众社会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逐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

（三）行动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PM_{2.5}平均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蓝天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8%；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8%以上，较2017年下降15%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其中，PM_{2.5}未达标城市（以2015年度计）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9%以上，较2017年下降16%以上，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市要立足退出“后十”，努力实现达标。石家庄、邯郸、邢台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唐山、保定市力争退出后20位，衡水、廊坊、沧州市确保持续向好、位次提升。

2. 年度目标。

2018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以上，达到61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57.5%以上；PM_{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以上，达到64微克/立方米以下。

2019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左右，达

到 58 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0% 以上；PM_{2.5} 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5% 以上，达到 61 微克/立方米以下。保定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 20 位，唐山市力争退出后 10 位。

2020 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较 2019 年下降 6% 左右，达到 55 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3% 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25%；PM_{2.5} 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 2019 年下降 5% 以上，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石家庄、邯郸、邢台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 10 位，唐山市力争退出后 20 位。

（四）攻坚方向。

1. 冀中南太行山沿线通道方向。包括：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属空气质量重点改善区。该方向城市工业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化石燃料、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的问题严重，结构性污染特征明显，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远超过该区域环境容量，同时受太行山前地理区位及气象条件影响，总体扩散条件不利，特别是秋冬季容易出现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该方向城市要立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深度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作为主攻方向，结合大气污染源解析，紧盯污染源头，把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和污染治理、交通干线绕城运输及重型柴

油车排放管控作为主战场，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综合施策，集中攻坚，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特别是要紧紧咬住采暖季重点时段，全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适当扩大错峰生产范围，严格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

2. 中东部平原地区通道方向。包括：唐山、廊坊、沧州、衡水四城市群和雄安新区，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四市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等略有不同，应结合实际分别明确攻坚方向。唐山市工业污染特征显著，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均高于全省其他城市，特别是 CO、NO₂ 两项污染物对综合指数贡献率高，属典型的工业和机动车污染排放，也是制约唐山市退出“后十”的关键因素。要把大幅压减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散煤治理作为主攻方向，强力推进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退城搬迁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大幅降低工业生产和运输污染排放，优化机动车过境线路，京唐港、曹妃甸港禁止接受集疏港汽运煤炭。廊坊市产业结构总体偏轻，要在已有治理成果基础上，把巩固提升、深挖潜力作为主攻方向，钢铁产能全部退出，全域实现清洁取暖，严格扬尘管控，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把机动车污染治理特别是过境重型柴油车管控作为重点。沧州市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特别是沿海地区成为污染物排放集中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显著，要把清洁取暖、工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作为主攻方向，加快交通干线绕城工程，重

点开展散煤治理、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和交通运输污染综合整治，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衡水市要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加强化工、医药等行业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减少二次气溶胶前体物形成，加大“散乱污”企业和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减少扬尘污染。雄安新区要进一步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推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清洁取暖，严控施工和道路扬尘，实现全域高质量、精细化管理。

3. 北部燕山沿线方向。包括：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属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区。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对较低，扩散条件较好，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全省其他地区。三市要立足于不同的城市功能定位要求，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或更高要求。张家口、承德市重点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按计划有序退出钢铁产能，加大矿山关停整治力度，加强扬尘综合整治。秦皇岛市要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加强散煤治理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大幅削减钢铁、建材行业产能，调整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实现转型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打好去产能和退城搬迁攻坚战。

1. 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

术、安全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依法关停等措施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优化。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退尽退、真去真退；对“未批先建”的违规项目严惩重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并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列入去产能计划的产能整体退出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转炉等设备。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2018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200万吨，全部出清钢铁“僵尸企业”；压减退出水泥产能3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800万重量箱、煤炭产能1217万吨、焦炭产能500万吨、火电产能50万千瓦。

2019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400万吨左右、水泥产能1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660万重量箱、煤炭产能900万吨、焦炭产能300万吨、火电产能50万千瓦（或调整为应急电源）；张家口、廊坊市钢铁产能全部退出；全省出清煤炭“僵尸企业”。

2020年，全省压减退出钢铁产能1400万吨左右、水泥产能1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840万重量箱、煤炭产能900万吨、焦炭产能200万吨、火电产能50万千瓦（或调整为应急电源）。

到2020年，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炼焦产能与

钢铁产能比进一步压缩；水泥、平板玻璃、煤炭、焦炭产能分别控制在 2 亿吨、2 亿重量箱、7000 万吨、8000 万吨左右，力争淘汰和置换火电产能 400 万千瓦以上；以 2015 年底钢铁产能为基数，承德、秦皇岛市原则上退出 50% 左右的钢铁产能。（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钢铁、煤炭、电力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焦化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实行拉网式排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密监控企业用电量，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验收清单。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对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督促企业提升装备水平，完善治污设施，合法合规发展，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

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2018年，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2019年，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开展排查整治追责问责专项行动，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3. 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各地要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

钢铁企业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对处在设区市主城区或县城及周边的钢铁企业，没有搬迁意愿或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逐步关停或转型转产；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以减量调整为前提，推进其向沿海临港或资源富集地区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2018年，力争

完成河北纵横丰南钢铁退城搬迁；到 2020 年，完成首钢京唐二期一步、石钢环保搬迁、冀南钢铁退城进园、太行钢铁整体搬迁等项目。支持焦化企业通过减量置换，随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而调整；鼓励焦化企业退出主城区；推进焦炭产能向五大集团（河钢、首钢、旭阳、冀中能源、开滦五大集团）、煤化工基地和钢焦一体企业聚集。

对环首都圈、环省会圈、张家口市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域、主城区的水泥行业熟料和粉磨站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减量置换等方式加速退出或异地搬迁改造，形成“燕山—太行山”一带点式集聚。加快推进沙河玻璃企业退城进园，打造沙河、冀东玻璃产业聚集区；到 2020 年，沙河市主城区平板玻璃生产线全部退出，对退城进园实施搬迁的玻璃企业实行产能减量置换。

2018—2020 年，完成省定 40 家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或关停。其中，2018 年至少实施 14 家，2019 年实施 7 家，2020 年实施 19 家。各市可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目标需求和工作实际，加大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

4. 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

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引导钢铁企业整合重组，重点支持河钢集团、首钢集团 2 家建成特大型钢铁集团，推进唐山丰南、迁安和邯郸武安地方钢铁企业实质性整合，力促形成 3 家具有较强实力和明显竞争优势的地方钢铁企业集团，做优做强 10 家左右特色钢铁企业，到 2020 年底，基本形成“2310”产业格局。（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

（二）着力调整能源结构，打好散煤整治和清洁替代攻坚战。

6.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规划（2017—2021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突出传输通道城市和平原地区，科学合理布局，科学设定目标进度和改造数量，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实施太阳能取暖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坚定不移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气代煤”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加快农村地区“电代煤”电网升级改造，完善燃气管网、调峰设施建设。加强需求侧管理，制定燃气“压非保民”方案，细化应急预案清单。在清洁能源不能覆盖的区域积极推广洁净煤，健全供应保障体系，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

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主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7. 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有色烟羽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

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可按等容量替代的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替代。2020 年 10 月底前，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底前，全部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8. 强化散煤市场和劣质散煤管控。加强散煤市场管控，按照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监管，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加强落地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包括网上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违法行为。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2018 年生产原煤洗选率达到 80%，到 2020 年达到 90%。加强散煤质量检验，2018 年，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提高传输通道城市抽检频次，逐年提升抽检覆盖率，到 2020 年底，全省销售网点、燃用单位

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散煤质量全面达标。（牵头部门：省工商局，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加快推进外电入冀工程建设，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工业余热和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到 2019 年，全省储气能力达到 31.53 万水立方，满足全年日均 5 天、采暖季日均 3 天用气需求。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积极开展地热、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

2018 年，压减煤炭消费 500 万吨。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天然气气源干线对我省分输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以上。（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

10.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

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村住房墙体节能改造，提升城乡房屋建筑能效水平。（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优化道路货运结构。以推动货物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为重点，改善道路货运结构，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比例，到2020年，铁路货运比例较2017年增长40%。新、改、扩建涉及原材料及成品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项目，原则上需规划铁路专用线，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快钢铁、焦化、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2020年达到50%以上。完善码头设施和集疏港体系建设，2018年底前，唐山港、黄骅港全面实行集疏港煤炭铁路运输。2020年采暖季前，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大力推进海铁联运，2018—2020年，分别完成多式联运集装箱班列17万、26万和50万标箱。加大绕城公路建设力度，促进重型载货汽车远端绕行，2018年优先安排“4+2”（即：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市和定州、辛集市）城市有关绕城道路规划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

2018—2020年，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分别达到75%、80%和90%。（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12.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I/M制度）。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试点开展高排放车后处理改造升级工作，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催化还原装置（SCR），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严格落实重点用车企业（自有或日用20辆以上重型柴油车的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治污责任，督促其建立机动车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使用车辆环保达标情况，鼓励使用新能源车，严禁使用不达标车辆。提高港口、机场、铁路货场作业车等方面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的比例。依托交通、公安治超点、执法点等，在国、省道省界口、重要运输通道，加大进省、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路检路查。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

货运，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对环保排放不达标的大型货运车辆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加大对大型货车超载超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

2018 年底前，传输通道城市完成国家规定的各 10 台（套）固定垂直式和 1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市分别安装 6 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定州、辛集市分别安装 4 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各市根据本地机动车监管重点，布局遥感监测网络，到 2020 年，建成功能较完备的全省遥感监测网络。（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3.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使用比例达到 80%。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对可识别的新能源汽车，不实行限行措施。

2018 年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3 万辆（标准车），

力争达到 4.3 万辆（标准车）；2019 年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3 万辆（标准车），力争达到 5.5 万辆（标准车）；到 2020 年，全省累计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30 万辆（标准车），建设充电站 1970 座、充电桩 65625 个；石家庄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河北港口集团、河北航空公司）

14. 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推行市、县、乡三级机动车排放污染“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力量建设，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生产、销售和使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企业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等违法行为，确保在我省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深入推进入户抽查和路检路查，加强遥感监测的推广应用，严格监管定期检验机构，推进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确保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研究制定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处罚办法，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机动车实行“环保部门取证、公安部门处

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制定老旧车年度淘汰方案，通过采取划定禁限行区域、经济补偿、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更新淘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

15. 加强专项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开展专项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城市专项作业车治理机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逐步完善准入、检查、监测和处罚等标准体系。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底前完成。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1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完成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置换，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省公安厅）

17. 加强船舶港口和靠港飞机排放治理。开展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严格实施船舶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船舶，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港口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我省船舶排放控制区顺利实施，加快实施唐山港京唐港区国家绿色循环低碳港口示范工程。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新建码头需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白洋淀区域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燃油船舶清洁化改造，新增船舶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2018 年底前，全省建成 10 套港口岸电设施；到 2019 年，全省至少 29 个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到 2020 年，全面完成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目标，全省至少 36 个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港口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防控，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牵头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河北海事局、河北港口集团、河北航空公司、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着力调整用地结构，打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18. 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督导矿山治污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到 2019 年底仍不达标的依法提请县级政府实施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尾矿（矸石山）资源化利用和综合治理。

2018 年，对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持续实施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生产；对 171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进行综合治理。到 2019 年底，合法生产的露天矿山全部实现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开采。到 2020 年底，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以 2015 年河北省矿山环境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治理率达 50% 以上。（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

19. 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统称建筑）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对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建筑工地进行处罚，并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省建筑工地登记造册并实行动态更新，建立建筑施工扬尘管理清单；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2019年进一步提档升级，构建起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20. 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对建筑工地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遮盖，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开展复绿控尘工程。对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实施绿化，建设绿化景观好、生态功能强、综合效益高的绿色长廊和防护林带。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

铁路办事处)

21.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大幅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2018—2019年，设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包括水洗和机扫）分别达到82%和83%，县级城市分别达到75%和80%；到2020年，设区城市和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均达到85%以上。实施城市道路扬尘监测制度，构建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实行“以克论净”。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加大监控和打击力度。（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强化公路扬尘治理。加强进出主城区及周边国、省干道清扫养护，落实县、乡公路养护主体责任，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到2020年，全省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穿越县城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露本色、基本无浮土。（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建立道路施工扬尘责任追究制度和严惩重罚制度。对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扬尘专项整治，提高施工标准化水平，2018年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95%以上，到2019年

达到100%。（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22. 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2018年10月底前，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焦化、铸造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到2019年，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23.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及时处置、严厉打击”的原则，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2018年底前，在平原地区涉农区域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实现对行政区域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提高对秸秆露天焚烧的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预防为主、堵疏结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避免出现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事故。对发现的露天焚烧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实施责任追究。完善考评体系，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

级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奖惩，实现全省秸秆露天焚烧火点逐年大幅减少。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积极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能源化利用，降低秸秆打捆离田成本，提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质量效益。2018—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24. 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完善城乡垃圾处置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工作。2018—2020年，设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6.6%、97.2%和98%以上，县城建成区分别达到92.3%、92.6%和93%以上。各设区城市全部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各市、县至少建设一座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按照《河北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模式和治理技术，建立长效运行机制。2020年，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基本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有效截断垃圾焚烧隐患。加大垃圾露天焚烧打击力度，开展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城镇周边以及其他重点区域、敏感区域城乡垃圾（含工业下脚料）集中整治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对失管失控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农业厅、省公安厅)

25.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到2020年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牵头部门：省农业厅)

26. 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生态脆弱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

2018—2020年，全省完成营造林1667万亩。其中，人工造林960万亩，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435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72万亩。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36%，重点区域森林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修复，森林生态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牵头部门：省林业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27. 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自2018年8月起，每月对各县县城建成区进行降尘监测，实行考核排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五) 着力推进污染减排，打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

28.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加强源头和过程控

制，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完善末端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最佳实用技术应用，严格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的原则，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制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地方标准和技术指南，建立治理工程项目清单，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到 2020 年 10 月，全省焦化行业全部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020 年，全省符合改造条件的钢铁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符合条件的焦化、钢铁企业完成有色烟羽治理；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 15% 以上。（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9. 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实行燃煤电厂和燃煤机组排放绩效管理，对燃煤机组排放绩效进行评估排名，坚决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2018—

2020年，每年压减退出燃煤机组50万千瓦，按需完成60万千瓦等级纯凝机组供热改造，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达到90%以上。

开展电力行业深度减排专项行动，在原有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完善治污设施，提高去除效率，实施电厂有色烟羽治理。2018年，结合机组检修计划，有序开展城市主城区及环境空气敏感区燃煤电厂有色烟羽治理试点工程；2019年底前，全省具备深度减排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完成深度治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到2020年，全省火电行业单位发电煤耗及污染排放绩效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30.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全省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清单，各市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全面构建工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提升监测能力。强化重点企业日常监管，建立基础数据和过程管理动态档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采用可稳定达标的废气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9 年底前，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全省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加强其他固定源、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2018 年底前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管。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房（车间）实行密闭作业，安装废气净化设施，2018 年底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汽修行业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

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各市、县（市、区）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城市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到2020年，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油烟治理全覆盖，并达标排放。（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到2020年，实现全省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以市为单位分行业建

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并加强监督检查。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着力推进应急减排和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

3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到 2019 年，全省各县基本具备发布 3 天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加强与京津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措施联动，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提高区域应急响应协同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城市联防联控机制，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省及各市、县（市、区）应急预案。（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气象局）

34. 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导意见，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应急责任，提高各级别应急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比例；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业一策”“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和核查检验。各市可视情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减排

措施。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强化攻坚措施。（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35. 实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传输通道城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错峰生产。按照区域统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有保有压的原则，充分考虑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和产业技术水平，对错峰生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科学优化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方案，分类建立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并在秋冬季前检查措施落实。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实现超低排放、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行业环保“领跑者”企业，原则上不实施错峰生产。重点城市可根据本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需要，进一步科学优化错峰生产方案。（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

36. 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秋冬季前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煤炭、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筛查，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

运输响应方案。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应急运输响应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低于国四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唐山港、秦皇岛港、黄骅港全面禁止柴油货运汽车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车辆进出厂（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市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级政府要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和“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和《河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执法力量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环保工作机构，实现乡镇（街道）环保所全覆盖，

配备专职网格监督员，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各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省、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牵头部门：省大气办，责任部门：省编委办，省有关部门）

（二）健全法规标准技术体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健全与法律法规配套的政策体系和制度措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完成《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工作。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过制定政府规章等形式，提升重要措施和制度的行政效力。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结合大气环境管理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完善减排标准体系。建立工业污染源超低排放地方标准体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制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地方标准，并逐步扩大行业范围。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印刷、木制家具、制革及毛皮加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恶臭异味气体排放控制地方标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制改革有关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企业证后监管和常态化核查，规范排污行为；完善排污许可管

理机制，逐步实现与环境执法、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排污交易制度对接。强化科技基础支撑，编制省、市、县高精度、高分辨率、涵盖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清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传输通道城市用好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总理基金项目，加强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跟踪研究，科学提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常态化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建立详实精准的污染源清单，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加强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等研究。推动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实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供给能力。（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法制办、省质监局，责任部门：省人大法工委、省科技厅）

（三）强化经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强化专项资金统筹，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优先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重大攻坚任务实施，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建设。组织邯郸、邢台、沧州、张家口市争取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加大对退“后十”任务城市的政策倾斜力度。完善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参照“气代煤”“电代煤”取暖补贴办法，对光伏、地热等清洁取暖方式给予适当补贴。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的环保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税

优惠减免政策。省、市要进一步规范投融资平台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建立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拉动作用，支持依法依规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治理项目。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增强能源保供能力，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完善居民取暖用气用电价格政策和补贴政策，将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争取国家政策性补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序扩大执行行业范围，鼓励各市提高加价标准。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用煤权、用能权、钢铁产能指标使用权等约束性资源交易制度。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

（四）健全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建立覆盖城乡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2018

年全面建设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每个站至少监测 SO₂、PM_{2.5} 两项指标），实现全省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2018 年 10 月前，按市域实施乡（镇）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制度，对空气质量持续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实施奖惩问责制度。2019 年，在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加 NO_x、PM₁₀、CO、O₃ 等监测因子，实现监测项目全覆盖；2020 年，建成 2 个省级空气质量背景站，增加负氧离子等生态指标，开展对华北地区大气本底值变化研究。建立省级以上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在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018 年底前，在全省 197 个工业园区和 4 个港区作业区新建 16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对工业园区和港口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和定期考核。传输通道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2018 年底前，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范围，扩大排污口在线监测企业覆盖面，到 2019 年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气排放工业企业（含 VOCs 排放重点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形成覆盖省、市、县、乡和企业的监控体系。深化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加强技防手段和日常巡查，保障空气质量监测和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质量，建立责任追溯制度，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五）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将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任务纳入

全省大督查工作体系，作为重要督查内容，持续跟踪督查。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并适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充分发挥省环境保护厅六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作用，聚焦督政主责，强化监察主业，对各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和日常监察，列席驻地政府有关会议，深入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及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察建议，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及工作部门落实治污责任。创新督察督办方式，完善“督察、交办、复查、问责”四步工作法，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问责清单，对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挂账督办、动态更新和办结销号管理，对发现的屡查屡犯、长期得不到彻底整改以及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从严从重提出问责建议。各市、县要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加强对所辖区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有关治理要求落实到位，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牵头部门：省大气办，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大环资委）

（六）加大执法检查和司法惩治力度。坚持铁腕治污，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强化排污者责任，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企业，有效提升企业自觉治污、自觉减排、自觉守法意识。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统筹全省环境执法力量，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统筹指挥的环境执法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能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巡回执法；建立市、县环境执法责任管理体系，建立环境违法企业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公开曝光，有效扩大环境执法边际效应，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各级执法队伍装备水平，整合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水平。（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财政厅）

（七）严格实施考核奖惩问责。实施《河北省城市及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公开约谈、区域限批、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市、县政府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制定各市、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并公开目标完成情况。制定《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考核管理，对各市及县（市、区）实施综合考核，对考核“优秀”等次的予

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等次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取消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创先争优激励机制和奖励方案，对完成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考核优秀的市县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表现优异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表彰奖励。（牵头部门：省大气办，责任部门：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报道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加密新闻发布频次，规范工作机制，建立省、市两级“打赢蓝天保卫战”新媒体矩阵，形成上下互通、密切协作、同频共振的新闻宣传格局。在新闻媒体曝光突出问题，宣传攻坚举措，采取“伴随式采访”和问题式报道，做好典型宣传和舆论监督，讲好河北“打赢蓝天保卫战”故事。强化舆论引导，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法制宣传，深入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切实加强全民、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的法治意识，增强依法治污的自觉性、自律性。（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省委宣传部，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强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加强社会参与。搭建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推行工业企业环境宣传教育规范化建设，开展工业企业“环保领跑者”、“最美蓝天卫士”推选展示活动，引导绿色生产。推进工业企业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制度。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活动，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印发

